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9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久富餘工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久富餘」醫用口罩(未滅菌)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7號)、製造日期：2021.11.2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35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久富餘」醫用口罩(未滅菌)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7號)、製造日期：2021.11.2」醫療器材，係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轄內「興德昌藥局(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232號)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批號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



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